

又回顾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一九七八年又通过了其他国际文书，为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以及海员的训练、检定和监督，规定了详尽的标准，

考虑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保全海洋环境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还铭记着国际劳工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多年来在海员的训练和检定事务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七六年有关商船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的公约，^⑩

对现行国际法规中确保航行安全的各种措施未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表示遗憾，

认为海洋环境的维护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目标，

1. 敦促各主管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就这种问题已完成的工作，加速和加强它们有关防止污染和确定污染责任的各项活动；

2. 要求《一九五四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⑪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该公约第六条所载列的义务；

3. 敦促所有国家，如果它们仍未批准各项旨在保证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改善航行安全以及保证船员受到训练和称职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应考虑是否可能尽早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4.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以便在不影响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与海洋污染有关的成果之下，贯彻有效对抗海洋污染的各种实质措施；

5. 请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审议有关海洋污染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⑩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六十卷，一九七七年，从刊 A，第 1 号，第 147 号公约。

^⑪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27 卷，第 4714 号，英文本第 4 页。

34/184.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报告^⑫的第 32/172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⑬的第 33/8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该届会议对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措施所作的决定，^⑭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款措施和办法的报告，^⑮

强调《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迫切需要执行，因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问题极为严重，而且大会到目前为止对沙漠化进行战斗所能调动的资源仍属有限，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开立的特别帐户，并注意到这个帐户的自愿捐款性质；

2.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不仅缺少充分的财政资源，而且到目前为止进展缓慢；

3. 又关切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各方尚未向特别帐户捐款；

4. 促请各捐助国政府和金融组织向特别帐户慷慨捐输，以便加速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5.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作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机构的职责范围内，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进行合作，表示赞赏；

^⑫ A/CONF.74/36。

^⑬ 同上，第一章。

^⑭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4/25)。

^⑮ A/34/575。

6. **促请**各捐助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的工作并支援通过协商小组向它们提出的项目;

7. **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报告应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一个国际筹集资金高级专家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为根据, 其中将论及:

(a) 联合国系统内各方在摊派的经常预算和惯用的预算外资源等筹资办法之外, 就世界一级多边组织筹资计划可能采取的新办法, 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的清单;

(b) 一项财政计划和分析, 说明防止进一步沙漠化计划的构成部分和各项费用, 并指出为实现制止沙漠化蔓延的最低限度目标已经筹集的资金和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

(c) 动员国内资源的方法;

(d) 在减让性的基础上向各国政府和世界资本市场贷款的可行性;

(e) 是否可以成立一个公共国际公司向各国和各机构吸取投资, 再以非商业性利率向适当的反沙漠化项目提供资金;

(f) 鼓励各基金会积极参与向反沙漠化的培训和研究方案提供资金的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5. 富塔贾隆高原的复原和整理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广泛的合作, 特别是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的第二节, 其中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支持向沙漠化进行的战斗,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

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决议^①, 该项决议是关于在向沙漠化战斗范围内对富塔贾隆高原进行全面生物整理的问题,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富塔贾隆高原复原和整理试验项目列入防治沙漠化方案的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4/186.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其中确认每一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永久主权, 并确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②所规定的各国责任, 即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 并合作制订关于这种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办法的国际法,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在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 3129(XXV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 6/14 号决定^③中, 请大会通过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44(III)号决定^④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①参看 A/34/552, 附件一, 第 CM/Res.756(XXXIII)号决议。

^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斯德哥尔摩, 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 第一章。

^③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3/25), 附件一。

^④UNEP/GC.6/17。